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從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98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55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從祐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從祐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意願與告訴人龍榮豐和解，針對刑度部分上訴，請判決緩刑等語。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1 上應予尊重。

02 (三)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3 傷害罪，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
04 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書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身體
06 及精神上之痛苦甚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07 之犯後態度，至原審判決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
08 訴人之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傷勢及與有
09 過失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10 等一切具體情形，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
11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其科
12 刑理由，逐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13 酌量科刑，並無偏執一端，其量刑未逾越其裁量範圍，亦無
14 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核屬妥適，應予維持。

15 (四)綜上，上訴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
16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緩刑之說明：

18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於偵、審程
20 序中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上訴審審判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
21 解並已履行完畢，獲告訴人原諒，有告訴人於本院上訴審之
22 陳述(見簡上卷第41頁)可憑，足認其有悔意，盡力彌補本案
23 所生之損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
24 警惕，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5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01

法 官 蔡培彥

02

法 官 黃則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陳郁惠